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5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

一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工作要求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确保

重点任务支出；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。

二、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水利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水利（水务）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